

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制定了《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具体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9]1462号文批准，公司于2010年1月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1,500万股，每股发行价41.3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619,500,000元，扣除证券承销费24,780,000元后，汇入本公司银行账户的资金净额为594,720,000元。经扣除中介机构费和其他发行费用11,753,088.17元，募集资金净额为582,966,911.83元。以上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已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闽华兴所（2010）验字H-001号《验资报告》。

根据财政部财会[2010]25号《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上市公司和非上市公司做好2010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规定，公司上市时用募集资金支付的路演费等费用5,086,110.72元需归还募集资金专户，此款已于2011年2月28日由公司流动资金账户归还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88,053,022.55元。

（二）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259,121,015.83元，其中2015年度使用募集资金5,665,707.16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385,384,879.31元。

2016年上半年，公司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8,616,169.35元，实际使用募集

资金140,055,794.50元(含1,682.00元的银行手续费支出)，截至2016年6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253,945,254.16元，存放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 存管银行	银行账号	存入日	到期日	截止日余额（元）	备注
建行襄城支行	420016460080530006001	2010/1/12	-	1,729,369.09	活期
建行襄城支行	420016460080490006001	2014/8/29	2016/8/29	50,000,000.00	定期
建行襄城支行	420016460080490006001	2014/2/19	2017/2/19	100,000,000.00	定期
建行襄城支行	420016460080490006001	2014/2/19	2017/2/19	100,000,000.00	定期
湖北银行 襄阳长虹支行	120500120100013629	2015/10/20	-	409,332.70	活期
上海浦发银行 襄阳支行	23610155200001535	2016/2/4	-	1,806,552.37	活期
合 计				253,945,254.16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进一步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订了《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上述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公司及保荐机构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襄城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规定，制订了《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报告期公司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了银行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提高了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了资金收益。

三、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件《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6年上半年，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6年上半年，公司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

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六日

附件：

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8,805.3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005.5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9,917.6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 额(1)	本报告期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 资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报告期 实现的效 益	截止报告期末 累计实现的效 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25 万只大功率半导体器件的技术升级及改扩建	否	26,500	26,500	33.58	25,945.68	97.91%	2013 年 01 月 20 日	164.77	11,258.87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6,500	26,500	33.58	25,945.68	--	--	164.77	11,258.87	--	--
超募资金投向											
收购北京彼岸春天影视有限公司 100%股权	否	38,000	38,000	13,972	13,972	36.77%	2016 年 06 月 30 日	0	0	是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38,000	38,000	13,972	13,972	--	--	0	0	--	--
合计	--	64,500	64,500	14,005.58	39,917.68	--	--	164.77	11,258.87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募投项目未能形成预期销量和效益。由于受宏观经济形势影响，2012 年以来功率半导体市场需求持续低迷，虽然募投项目逐步达产，但产能没有完全释放，形成部分产能闲置。 2、技术服务中心建设进度放缓。由于目前公司技术服务体系和售后服务模式能够满足各区域不同客户的需要，所以除公司总部外，其他区域技术服务中心建设放缓。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2016 年 6 月 6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利息收购北京彼岸春天影视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2016 年 6 月 23 日，公司召开了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及利息共计 38,000 万元收购北京彼岸春天影视有限公司 100%股权。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已按照双方约定向交易对方樟树市睿圣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姜培枫支付了首期价款 13,972.00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止 2010 年 3 月 18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额 313.85 万元，2010 年 3 月 23 日，本公司已将 313.85 万元从募集资金专户中转出。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鉴于近年来行业发展态势和公司经营状况，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全面完成。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专户存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本公司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